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

【113 年評字第 3255 號】

上列當事人間之爭議事件,經本中心第五屆評議委員會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第 18 次會議決定如下:

主文

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新臺幣玖萬伍仟元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:

按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,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,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;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,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,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,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查申請人前向相對人提出申訴後,不接受相對人之處理結果,爰於完成申訴程序後向本中心提出評議申請,核與前揭規定相符。

二、申請人之主張:

(一)請求標的:

請求相對人按原賠款同意書所議定賠付新臺幣(下同)95,000 元整。

(二) 陳述:

- 1. 申請人以自身為要保人暨被保險人,並以住宅作為保險標的物(地址: ○○○市○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段○○○巷○○○號○○○樓之 ○○○,下稱系爭標的物),向相對人續保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 甲式,保單號碼為○○○第○○○336號,保險期間自民國(下同)112 年5月7日12時起至113年5月7日12時止(下稱系爭保單)。
- 2. 申請人投保系爭保單至今約15年,直至今(113)年4月3日大地震,

造成系爭標的物多處損毀(下稱系爭事故),故向相對人申請系爭保單理賠,相對人理賠人員與申請人議定賠付 95,000 元整,並出具「賠款同意書」,不料嗣後相對人理賠人員卻又來電告知,有所謂「不足額保險」情事,要按比例計算賠償金,申請人及代理人從頭到尾都未聽聞過不足額保險,覺得十分不合理。

- 3. 系爭保單當時規劃的內容與金額都是相對人輔銷窗口擬定的,且投保系爭保單至今約15年,相對人未曾告知有不足額保險,連相對人資深的理賠人員都不知道有所謂的不足額保險,出具的賠款同意書業已簽回,其內容與金額也都是相對人所定,卻出爾反爾。
- 4. 在113 年 4 月 3 日地震過後,打電話到相對人詢問系爭保單的理賠申請流程,相對人告知必須在修復前將估價單及屋內受損照片送件至相對人,強調不能在修復之後再送件,後相對人理賠專員告知,從照片上看起來屋內裝潢的用料是比較好的,以其查詢其他廠商估價,一般用料只需約75,000 元就能修復,並請申請人提出可接受的賠款金額。
- 5. 申請人認定由於估價單只是粗估價格,真正施工時是有可能調整的, 想說理賠金額至少要有 100,000 元,日後就算增加 10,000 元~ 20,000 元自行吸收就算了。最後與相對人理賠專員議定以 100,000 元結案,申請人詢問是否需要檢附修復後之發票,相對人回復不用, 之後便給申請人「賠款同意書」,只不過簽回同意書後,相對人理 賠專員又致電來說「不足額保險」,理賠金額 100,000 元要按不足 額比例給付,只能賠付 22,771 元。
- 6. 正式發包工程給廠商後才知道,系爭標的物磁磚或牆壁,外觀看起來都好好的,裡面卻因地震都中空了,廠商建議還是得拆除,否則下次地震來耐不住,所以真正的施工面積比原先看到的大很多,廠商又重新提出估價單,真正完工後的花費是原先估價的約2倍金額,真的始料未及。

(詳申請人評議申請書及補件資料)

三、相對人之主張:

(一)請求事項:

申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。

(二)陳述:

1. 按保險法第77條規定:「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,除契約另有訂定外,保險人之負擔,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比例定之。」相對人擴大地震保險附加條款第5條第4項、第7條、

第11條及第12條復約定:「如有不足額保險,本公司先按不足額保險比例計算賠償金額,再扣減自負額後負賠償責任。」、「承保住宅建築物保險金額之約定係以重置成本為基礎,依其投保時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『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』之金額為重置成本,並依該重置成本約定保險金額。」、「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請求理賠時,應檢附下列文件:一、房屋所有權狀謄本或影本。二、理賠申請書。三、損失清單及修復收據(或估價單)四、賠款接受書。五、如有必要時,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費用,提供損失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。」、「本公司以現金為賠付者,應於被保險人檢齊文件、證據及賠償金額經雙方確認後十五日內給付之。…」,先予敘明。

- 2. 經查, 系爭標的物於 113 年 4 月 3 日發生保險事故, 相對人依約核 算應賠付金額為 22, 771 元, 計算式分述如下:
 - (1) 系爭標的物坐落於台北市,總樓層數 13 樓,依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「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」造價為101,400×使用坪 48=4,867,200。
 - (2) 以該金額之 6 成計算是否為足額保險, 4,867,200×0.6=2,920,320,系爭保單約定案關險種保額為700,000元,故為不足額保險。
 - (3) 依不足額保險比例計算賠償金額,700,000÷2,920,320 約為 0.23969,本次損失金額100,000×0.23969=23,970。
 - (4) 23, 970×自負額 0.05=1, 199, 23, 970-1, 199=22, 771。
- 3. 承上,相對人依約按不足額保險比例計算賠償金額,再扣減自負額後,就該金額負賠償責任尚非無據,且依契約嚴守原則,保險人就其依保險契約而承擔風險之多寡,悉依雙方當事人間訂立之保險契約內容為限,非一造於事後所能主張增減,故申請人訴求,洵屬無據。(詳相對人陳述意見書)

四、雨造不爭執之事實:

- (一)申請人以系爭標的物向相對人續保系爭保單,保險期間自 112 年 5 月 7日 12 時起至 113 年 5 月 7 日 12 時止。
- (二)系爭標的物於113年4月3日因地震發生毀損。

五、本件爭點:

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 95,000 元整,有無理由?

六、判斷理由:

(一)按「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,其意思表示,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,發生

效力。但撤回之通知,同時或先時到達者,不在此限。」、「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,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,契約即為成立。」、「非對話為要約者,依通常情形可期待承諾之達到時期內,相對人不為承諾時,其要約失其拘束力。」民法第95條第1項、第153條第1項、第15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- (二)次按民法第 95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:「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,其意思表示,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,發生效力。」所謂達到,係指意思表示已進入相對人之支配範圍,置於相對人隨時可以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。書面所為之意思表示,如已進入相對人之實力支配範圍,且處於依一般社會觀念,可期待相對人了解之狀態時,應認該意思表示已對相對人發生效力(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203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)。
- (三)本件系爭標的物於 113 年 4 月 3 日因地震發生毀損,為系爭保單(即 A ○○產物擴大地震保險附加條款)之承保範圍,此為兩造所不爭執。申 請人主張就系爭標的物於該事故所受之損失,已與相對人議定賠付 95,000 元整,且經相對人出具「賠款同意書」,惟申請人簽回前揭同意 書後,相對人始致電表示系爭保單為不足額保險,依比例給付僅得賠付 22,771 元云云。經查,據申請人提供之賠款同意書載有「一、被保險 投保貴公司擴大地震災保險(保單號碼:○○○336 保險期間: 2023/05/07-2024/05/07),因 2024/04/03 地震造成保險標的受損,已 向貴公司申請保險金理賠在案(賠案編號: \bigcirc ○○308),今同意 貴公司 理算賠付新台幣玖萬伍仟元整,直接撥付建物所有權狀所有權人 具領,本案即圓滿結束,日後不再請求,恐口說無憑,特立此同意書為 證。…」,而該賠款同意書確實係由相對人相關人員於113年5月29日 寄送電子郵件予本件代理人,且經本中心與相對人確認,相對人亦自承 賠款同意書為其所提供,申請人寄回後,經相對人重新確認為不足額保 險,因此再次告知申請人,亦將更正之賠款同意書提供予申請人。因而, 依前揭法院判决意旨,相對人業將賠款同意書送達申請人,且申請人甚 已將該同意書簽回予相對人,達相對人可支配範圍,應可認雙方就系爭 事故以金額 95,000 元作為理賠金額之意思表示業已合致,對申請人及 相對人皆已發生效力,縱相對人主張有再次告知申請人,並將更正之賠 款同意書提供申請人,惟相對人撤回意思表示之通知,係於申請人簽回 賠款同意書後,即相對人撤回以金額95,000元和解之意思表示之通知, 並未於申請人承諾到達相對人前為之,故不生撤回之效力,既兩造間就 系爭標的物於系爭事故遭受之損失以賠款同意書上所載之金額 95,000 元作為理賠金額之意思表示已相互合致,兩造自應受其拘束。是以,申

請人請求相對人按原賠款同意書所議定賠付申請人 95,000 元整,洵屬 有據。又本件並無民法第 162 條之情事,故申請人無須向相對人發遲 到之通知,併予敘明。

- 七、綜上所述,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 95,000 元整。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,經審酌核與判斷結果不生影響,爰不一一論述,併予敘明。
- 八、據上論結,本件評議申請為有理由,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7條第 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兩造應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,以書面通知本中心,表明接受或拒絕評 議決定之意思,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。

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,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、服務 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,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 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,應予接受;評議決定 超過一定額度,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,亦同。 申請人如不接受本評議決定,得另循民事法律救濟途徑解決。